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Comtec Solar System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2)

**二零二三年舉行的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¹ _____
地址 _____
為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4港元的股份共 _____
股的登記持有人²，茲委任大會主席或³ _____
地址 _____
為本人/吾等代表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5號溫莎公爵社會服務大廈
5樓香港醫學會灣仔會所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代表本人/吾等按指示就以下決議案投票表決。如無指示，
則本人/吾等的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

| 普通決議案 | | 贊成 ⁴ | 反對 ⁴ |
|-------|--|-----------------|-----------------|
| 1 | 省覽及批准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 | |
| 2 | 重選董事姜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 |
| 3 | 重選董事甄嘉勝醫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 |
| 4 | 授權董事會釐定其他董事酬金。 | | |
| 5 | 續聘上會栢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 |
| 6 |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 | | |
| 7 |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 | |
| 8 | 將授予董事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擴大至包括購回股份之數目。 | | |
| 特別決議案 | | 贊成 ⁴ | 反對 ⁴ |
| 9 | 批准採納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一切必要事宜，以實施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 |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閣下名下的股份數目。如無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閣下名下登記的所有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有關。
- 如閣下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人士作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 請在相關空欄內填上「X」符號，指示受委代表代表閣下投票。倘此代表委任表格沒有給予指示，則視作閣下授權受委代表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任何刪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代表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如委派者為公司，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公司高級職員、代理人或其他正式授權人士代表簽署。
- 倘屬聯名持有人，若排名優先的聯名持有人已投票(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投票。就此，排名先後乃按股東名冊內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決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的有關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填妥並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閣下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相同涵義。
-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個人資料，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大會有關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
- 我們可能將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個人資料轉移給股份過戶處、我們的附屬公司、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及/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的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個人資料。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個人資料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或作核實及存檔用途而保留。
- 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的條文要求取得及/或修改相關個人資料，而該等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致：私隱條例事務主任)或電郵至PrivacyOfficer@computershare.com.hk。